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722號

03 聲請人 楊豐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郭查某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  
07 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13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14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15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  
16 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  
17 有無不明，係指戶籍簿上無可知之法定繼承人或雖有之而皆  
18 為繼承之拋棄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185號民事判  
19 決意旨參照）。次按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  
20 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臺灣光復以前者（民國34年10月24  
21 日以前），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日據時期臺  
22 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家產為  
23 家屬（包括家長在內）之共有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  
24 有財產。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因家  
25 屬之死亡而開始。私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如下：1. 直  
26 系卑親屬。2. 配偶。3. 直系尊親屬。4. 戶主，此觀繼承登記  
27 法令補充規定第1點前段、第2點第1至3項、第12點第3款規  
28 定亦明。

2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楊郭查某同為新北  
30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且被繼承人之地價  
31 稅等稅款，均由聲請人代繳迄今。因被繼承人楊郭查某於民

國34年8月3日死亡，繼承人有無不明，其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今為處理上開土地買賣事宜，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郭查某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楊郭查某於日據時期之34年8月3日死亡，故本件繼承開始時係在民法繼承編於臺灣地區施行之前，依當時有效之法例，關於被繼承人楊郭查某之繼承關係，即應適用當時有效之臺灣習慣處理之。又被繼承人楊郭查某死亡時為家屬，其死亡後之遺產繼承自應依上揭私產繼承規定辦理。次查被繼承人楊郭查某查無直系卑親屬，其配偶、直系尊親屬已早於被繼承人死亡，惟核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有第4順序法定繼承人即「戶主」楊新喜（民國前0年0月0日生，66年8月20日死亡）為其私產之繼承人，有新北○○○○○○○○○○函在卷可稽。是以，被繼承人楊郭查某於繼承開始時尚有繼承人楊新喜存在，自與前揭規定所定「繼承人有無不明」之要件不合，本件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楊郭查某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